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CRJ7-08　　修正案号：39-6434

一．标题：　攻角传感器-加热元件退化和不准确的校准

二．适用范围：

所有装有件号（P/N）C16258AA 的Thales公司攻角(AOA) 传感器的庞巴迪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、CL-600-2D24飞机。

三．参考文件：

1．加拿大 AD：CF-2009-35，2009 年 8 月 31`日发布；

2．庞巴迪服务通报：670BA-27-053，2009 年 5 月 14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；

3．庞巴迪服务通报：670BA-27-051，2009 年 5 月 14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．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几次发现从在役飞机上拆下的AOA传感器加热元件的加热能力低于最低要求，同样，也发现大量在经批准的维修单位维修过的AOA传感器没有进行准确的校准。

AOA传感器不准确的校准和/或退化的AOA传感器加热元件会导致由失速保护计算机（SPC）控制的失速警告、抖杆器和推杆器过早或过晚作动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定期检查突入电流（Inrush Current）以确认AOA加热能力并更换经不准确校准的AOA传感器。

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1. AOA传感器(件号C16258AA)校准

1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00小时空中时间（air time）内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 670BA-27-053（2009年5月14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）的完成说明完成以下工作：

检查每个装机的件号P/N C16258AA的AOA传感器的件号和序列号。

1.1.1如果检查发现序列号（S/N）没有列在SB 670BA-27-053（2009年5月14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段落1.A.(1)，或者安装了不同的件号，则不需要后续措施。

1.1.2如果检查发现序列号（S/N）和件号（P/N）列在SB 670BA-27-053（2009年5月14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段落1.A.(1)，且序列号带后缀“A”(参考：Thales SB C16258A-27-002)，则不需要后续措施。

1.1.3如果检查发现序列号（S/N）列在SB 670BA-27-053（2009年5月14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段落1.A.(1)，则按照上述SB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第2部分B.(2)更换AOA传感器。

1.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在飞机上安装序列号（S/N）列在SB 670BA-27-053（2009年5月14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）的段落1.A.(1)件号（P/N） C16258AA的AOA传感器备件，除非序列号带后缀“A”(参考：Thales SB C16258A-27-002)。

2. AOA传感器（件号C16258AA）加热元件性能退化（degradation）

2.1 检查突入电流（Inrush Current）

根据SB 670BA-27-053（2009年5月14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）的A部分的完工说明，按照下表一的计划，测量攻角传感器加热元件突入电流：

表一	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累计AOA传感器空中小时时间	初次突入电流检查符合性计划
小于6500空中小时	在AOA传感器 7500小时空中时间前
大于等于6500，但不大于7500空中小时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0小时空中时间前，但不得晚于8000小时空中时间

大于等于7500空中小时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50小时空中时间前

2.2 更换和重复检查要求

2.2.1 如果按表一检查发现安装的AOA传感器的突入电流小于1.6安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SB 670BA-27-053（2009年5月14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）的段落2的C部分的完工说明进行更换。按照下表二重复检查新安装的传感器。

2.2.2如果按表一检查发现安装的AOA传感器的突入电流大于等于1.6安培，则按照下表二重复检查安装的传感器。

表二	
上一次攻角传感器检查突入电流值（安培）	重复检查的符合性计划
大于等于1.9	上次检查后2000小时空中时间内
大于等于1.8，但小于1.9	上次检查后1500小时空中时间内
大于等于1.7，但小于1.8	上次检查后1000小时空中时间内
大于等于1.6，但小于1.7	上次检查后500小时空中时间内
新AOA传感器	自安装日2000小时空中时间内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9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9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8074